

承诺函

致： 现代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药研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1. 本人，孙新磊（身份证号码：230523198508283429），系自然人谢伟（身份证号码：230805197402231013）的合法配偶，谢伟持有承德御室金丹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
2. 就谢伟持有的上述标的股权，谢伟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与石家庄药研咨询有限公司及承德御室金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与石家庄药研咨询有限公司及承德御室金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与 石家庄药研咨询有限公司及承德御室金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3. 石家庄药研咨询有限公司与承德御室金丹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该《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与上述《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有关承德御室金丹药业有限公司的合同控制安排（下称“合同控制安排”）。

本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此确认及不可撤销地承诺：

1. 本人确认，本人完全知晓且同意本人的配偶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及上述合同控制安排；上述谢伟持有的承德御室金丹药业有限公司的标的股权为谢伟的个人财产，不属于本人与谢伟的共同财产，本人不享有且自始放弃上述标的股权的任何权益（包括通过有关合同控制安排获得之权益），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不论主动还是被动，均不会出于与上述合同控制安排相冲突之意图采取任何旨在干涉合同控制安排之任何行动或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上述标的股权及通过合同控制安排获得的权利进行任何主张）。本人进一步确认，谢伟履行上述所有合同控制安排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任何交易文件并不需要获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亦无需负有通知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告知本人的义务。

2. 本人承诺，本人未曾实际参与承德御室金丹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未经现代中药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药研咨询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人现时且未来也不会计划实际参与承德御室金丹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本人不会主张且自始放弃主张与承德御室金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有关的任何权益。
3.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人获得上述标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本人无条件同意作为合同控制安排的一方受制于该等安排的约束，为此，本人同意配合采取一切所需行动并签署一切所需文件。
4. 本人在此承诺和保证，本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在签署本承诺函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承诺函所涉及的全部文件（包括合同控制安排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内容与含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应确保遵守本承诺函的约定，并对本承诺函的存在及其内容保密，未经现代中药集团有限公司及石家庄药研咨询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对外披露。
5. 现代中药集团有限公司及石家庄药研咨询有限公司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币或非货币形式。
6. 本承诺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谢伟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刻生效，并持续有效，效力期限与合同控制安排中相关协议最长期限相同。

承诺人签字： 孙新磊

日期：2020年 2月 14日